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涉及建議收購**  
**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為93,000,000港元，將(i)以訂金；(ii)52,000,000港元以現金；及(iii)33,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納入本集團賬目綜合計算。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適用於交易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警告提示**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為93,000,000港元。收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戴隆貴先生

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協議並無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任何一方的代表將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無意於完成後委任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任何一方的代表為董事。

## 主體事項及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恆豐持有凱軒木業全部股權。凱軒木業的主要資產為森博林業全部股權，森博林業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及管有林地以及從事營運及管理林地的權利。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代價9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可退還訂金(「訂金」)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簽立收購協議時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b) 餘款8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其中5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另33,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訂約各方協定訂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倘完成未能付諸實行，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收購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且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訂金(不計利息)，而訂約方不再根據收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任何條款外，訂約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損害賠償或尋求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因素；(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ii)估值師所編製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82,150,000元。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以及相關資產、營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及其他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並滿意其結果；
- (ii) 本公司及賣方取得股東、第三方（包括銀行）、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要求的所有必需批准、授權、同意、牌照、許可、存檔及豁免；
- (iii) 本公司接獲賣方的書面憑據，顯示目標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森博林業全部股權的唯一擁有人；
- (iv) 本公司信納賣方並無嚴重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v) 本公司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其中包括）(i) 森博林業的註冊成立、法律地位、所涉及訴訟（如有）及營運；及(ii) 森博林業有關林地的擁有權以及從事林地營運及管理的權利的意見，且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及
- (vi) 賣方於收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且並無誤導成分。

倘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的第(ii)、(iii)及(iv)項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該豁免可能須在本公司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進一步提出申索，惟先前違約者則除外。賣方亦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向本公司退還訂金（不計利息）。可獲豁免的

其他條件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進行收購事項類型的商業交易。收購協議的其他條件屬不可或缺的條件，且並無涉及如監管合規及批准等主觀因素，故不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暫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並將於行使其權利豁免該等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給予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3,000,000 港元
發行日：	完成日期
到期日：	承兌票據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當日
利息：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本公司須向賣方(「票據持有人」)支付承兌票據本金額(或於到期日的未償還部分)的利息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不得將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本公司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及恆豐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往績記錄。

凱軒木業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凱軒木業的主要資產為森博林業全部股權。

森博林業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及管有林地以及從事營運及管理林地的權利。

## 估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2,150,000元。估值報告項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採用收入法而釐定。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如下：

1. 森博林業可取得所需牌照並有足夠能力及資源按其提供的經營預測計劃達成其伐木進度，而毋須重大結構改動及額外成本；
2.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整體經濟及湖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3. 釐定使用資產的業務的盈利能力時並無審查任何財務數據，並已假設預期盈利將就資產的公平市值提供合理回報；
4. 由林業專業顧問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技術報告（包括有關林地柏樹品種、林地狀況及林地木材蓄積估計方面的詳細資料）屬準確無誤；
5. 林地植被範圍及樹群特徵（例如特定範圍內樹木數目、樹木高度及樹幹直徑）屬正常分佈；
6. 柏樹的基準年度市價假設為約人民幣1,800元／立方米；
7. 柏樹價格的增長率及營運開支乃根據過去數年中國的平均木材價格指標估計得出；

8. 根據森博林業提供的經營預測計劃，其並不需要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9. 誠如林業專業專家所提供，收益率及柏樹增長率分別假設為66%及5.43%；及
10. 根據中國對木材業的稅項利益及獎勵規定，企業稅項豁免繼續適用。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周詳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亦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依據收入法的計算。

董事會函件及中正天恆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中正天恆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中正天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中正天恆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本公司先前進行的收購，本集團將林業業務定位為其核心業務。董事會致力透過物色林業業務的投資及收購機遇發展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參與林地採伐及木材加工的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進一步拓展其核心業務。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及分散其收益來源而令本集團得以受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適用於交易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9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地」	指	森博林業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擁有地盤面積共約13,218.9畝的林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恆豐」	指	恆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100%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凱軒木業」	指	凱軒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100%已發行股本由恆豐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森博林業」	指	劍閣縣森博林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100%已發行股本由凱軒木業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恆豐、凱軒木業及森博林業)的統稱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所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就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編製估值報告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賣方」	指	戴隆貴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發出。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龍衛華先生及王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

##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的估值(「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中正天恆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且乃按與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吾等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附錄二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



### 有關劍閣縣森博林業有限公司所持林地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審查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劍閣縣森博林業有限公司(「森博林業」)所持林地(「林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有關林地的詳情載於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公告。森博林業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實體，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

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且別無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須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按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林地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與估值有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